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公路养护工程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厅”）主管全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负责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的审批、证书的颁发、评审专家库的建立、管理及专家的抽取。

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事业发展中心”）受交通运输厅委托，负责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资料的审查和相关辅助工作，并辅助交通运输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

第二章 资质分类与条件

第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分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四个序列。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资质下设甲、乙两个等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

第六条 资质申请条件以本实施细则为依据，具体按照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执行（详见附件1）。

第七条 申请企业应与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形成稳定的劳动关系，缴纳社保，维护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合法权益。其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中用人企业名称应与申请企业保持一致。

第八条 企业技术负责人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包括对道路构造物（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排水系统、安全防护设施，以及相关管理服务设施等）新建或养护涉及到的勘察、检测、设计、施工、质量控制、技术咨询工作。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相关专业的职称。

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包括公路养护工、桥隧工、筑路工、施工员、质量员及相关机械操作手等技术工人。

第九条 企业净资产认定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

国有企业经批准实施改制、分立、合并的，以批准成立时认定的资产为准进行考核。

第十条 企业申报养护资质需提供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用于了解近3年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国有企业经批准实施改制、分立、合并的，以原企业3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业绩证明材料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养护工程分类标准。材料包含完成的养护工程中标通知书、养护工程合同、工程质量合格证明及实施相应序列的工程量等。

国有企业经批准实施改制、分立、合并的，原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可作为申报企业业绩进行申报，同一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1中“近5年”或“近10年”累计完成工程，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交工的工程。

第十二条 设备材料需提供自有设备购置发票，划拨设备需提供划拨文件、清单和发票。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许可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厅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资质管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审批，并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网上监管和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所在地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养护作业单位，通过资质管理平台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详见附件2）；

（二）企业财务报表；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

（四）企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及从业经历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资质管理平台中填报，并对其填报、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厅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事业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并将审查意见报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厅将评审结果和未通过原因在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示。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交通运输厅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交通运输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交通运输厅依法予以撤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资质申请及从业过程中不得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

第十八条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质类别开展养护作业活动。

禁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第四章 延续、增项与变更

第十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应当重新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交通运输厅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二十一条 遗失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养护作业单位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辖区公路养护工程中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厅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第二十四条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保持资产、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交通运输厅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自治区范围内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由发生地的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交通运输厅依法查处，同时交通运输厅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资质证书的许可机关。

第二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纳入信用体系管理。交通运输厅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特点逐步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和标准，强化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评价对象实施监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表

附件1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

一、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100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下同）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6人，中级工不少于12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各型振动压路机：12T以上双驱双振压路机1台、25T以上胶轮压路机1台，20T及以上单钢轮振动压路机1台，小型压路机1台；铣刨设备：宽度≥2m；摊铺机：摊铺宽度9米及以上）。

3.企业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5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0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二、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70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3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3人，中级工不少于6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各型振动压路机：12T以上双驱双振压路机1台、25T以上胶轮压路机1台，20T及以上单钢轮振动压路机1台，小型压路机1台；铣刨设备：宽度≥2m；摊铺机：摊铺宽度9米及以上）。

3.企业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三、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桥梁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其中特大桥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高空作业车：工作高度10—12m、工作台：载重200—300kg、自行速度≥60km/h；吊车：20T及以上）。

3.企业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桥梁养护工程不少于10座，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0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四、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申请桥梁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预防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高空作业车：工作高度10—12m、工作台载重200—300kg、自行速度≥60km/h；吊车：20T及以上）。

3.企业净资产8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五、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隧道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吊车：25T、衬砌台车：整体式模板台车）。

3.企业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3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六、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不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土建结构的修复养护工程

申请隧道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吊车：25T、衬砌台车：整体式模板台车）。

3.企业净资产8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七、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10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4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升降机：升降高度≥14米，最大平台载重≥130公斤；热熔或常温划线机：容量100kg；底漆高压喷涂机：喷出压力0.5MPa，喷幅宽度100—450mm；打桩机：冲击能量≥200N·m）。

3.企业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15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0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具备前款第1至3项条件但不具备第4项条件的，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附件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申报表

申申报企业： （公章）

填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适用于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首次申请、增项、升级、换证、变更和遗失补办。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三、本表由企业填写。企业应如实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

四、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五、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六、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A4（210mm×297mm）型纸。

七、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

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 --- |
| 申请类型 |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延续□遗失补办□ 变更□ 重新核定（企业合并、分立）□ |
| 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 |
|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乙级资质□ |
|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隧道养护乙级资质□ |
|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企业承诺书

|  |
| --- |
|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承诺：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在截至申报之日之前一年内未有违法违规行为。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自由贸易试验区 |  |
| 作业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网址 |  | 电子信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主要人员状况 | 注册人员 总数　人 |
| 其中 | 一级建造师　人 | 二级建造师　人 |
| 会计师　人 | 经济师或造价工程师　人 |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总数　人 |
| 其中  | 高级职称　人 | 中级职称　人 |
| 技术工人 总数　人 |
| 其中 | 高级技术工人　人 | 中级技术工人　人 |
| 财务状况 | 注册资本 |  | 资产总额 |  |
| 固定资产 |  | 债务总额 |  |
| 净资产 |  | 资产负债率 |  |
| 上年总产值 |  | 近三年公路养护工程总产值 |  |
| 设　　备 | 机械设备总台数 |  | 机械设备原值 |  |
| 自有设备台数 |  | 租赁设备台数 |  |

注：

1.作业单位性质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其他”填写；

2.建造师专业包含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

3.本表所有数据项不得有空项，如无数据填写，应该在数据项填空处用“无”表示；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单位组织框架图、企业章程、近三年财务报表等文件，请在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平台上传。

二、企业简介

|  |
| --- |
| （本页用于提供企业情况图文类简介，除一般描述性的文字外，企业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件也应提供扫描件，较强的施工能力和合规的安全生产组织能力，对企业取得公路养护资质有一定助益） |

三、企业技术负责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专业/学历专业 | 负责资质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企业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职务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身份证 |  | 证书编号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最高学历 |  |
| 工程管理资历 |  | 电话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奖励情况 | 处罚情况 |
|  |  |
| 主持完成过的代表工程的技术工作或项目 |
| 1、项目名称： | 规模情况：合同价： |
| 证明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2、项目名称： | 规模情况：合同价： |
| 证明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注：1.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2.企业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及证明材料。

五、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技能等级 | 专业工种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企业主要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仪器名称 | 型号/出厂日期 | 数量(台)  | 功率(千瓦) | 价值(万元) | 备注 |
| 原值 | 净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 | 开工时间 | 交（竣）工时间 |
| 技术指标 | 工程量 | 合同价(万元) | 结算价格（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